

文件号	CEPREI-PVF-001-2019
版本号/修改状态	3/0



广州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 认证实施规则

2021年12月9日发布

2021年12月9日实施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批 准 页

编制：黄伟明

日期：2021.12.3

审核：刘小茵

日期：2021.12.7

批准：赵国祥

日期：2021.12.9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模式.....	1
3 认证委托.....	1
4 型式试验.....	2
5 企业现场评价	4
6 结果评价与批准	4
7 获证后监督	5
8 认证证书.....	6
9 认证标志.....	8
10 收费.....	8
11 证书期满换证.....	8
附件 1：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认证 现场抽样报告.....	9
附件 2： 广州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认证 企业管理体系要求.....	18
附件 3：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认证 现场评价报告.....	20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国家发布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版）》及广州市发布的《广州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两份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内列出的、且在赛宝批准范围内的重点新材料。本认证结果仅适用于申请认证的材料与相应规范指标的符合性。

2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型式试验+企业现场评价+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委托
- b) 型式试验
- c) 企业现场评价
- d) 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监督

3 认证委托

3.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每个型号规格作为一个认证单元，生产工艺相同、材料成分基本相同的产品可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3.2 申请材料

企业应提交正式申请，并随附以下文件：

- a) 正式申请书；
- b)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c) 中国新材料测试评价联盟检测机构成员或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认可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如有）
- d) 已实现销售的新材料产品需提供与产品对应的国家、行业、团体标准或已备案/公开的企业标准；（如有）
- e) 其他需要的文件。

4 型式试验

4.1 抽样及样品要求

认证机构派出人员到企业现场抽取用于型式试验的样品，抽样数量依据《指导目录》中规定的试验项目确定。除型式试验用样品外，应另外抽取等于型式试验样品两倍数量的样品作为留样备用。样品从生产线末端经生产企业确认合格的产品或成品库中随机抽取，在成品库中抽样时，抽样基数原则上应不低于抽样样品数量的 10 倍。所抽样品需由抽样人员和企业代表双方共同确认签封并现场拍照。对于抽样过程，由抽样人员形成《重点新材料首批次认证 现场抽样报告》（见附件 1）。

4.2 型式试验的检测机构

型式试验的检测机构由认证机构指定,指定的检测机构应具备相关产品标准的检测能力。认证机构可根据需要指定多家检测机构对不同试验项目进行检测。

4.3 型式试验

4.3.1 检测项目及技术要求

型式试验项目应包含《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项目并满足其要求。对于耐久性和寿命试验项目,可由认证委托人提供在本次认证委托前完成的第三方测试报告,经认证机构评定通过后认可。此外,必要时需另外收集材料信息(如材料图谱),以备材料核查。

4.3.2 检测方法

依据《指导目录》中产品对应的国家、行业、团体标准或已备案/公开的企业标准。

4.3.3 型式试验判定

型式试验应符合 4.3.1 的要求。

4.3.4 型式试验报告

型式试验结束后,检测机构应及时出具型式试验报告并上报至认证机构。

5 企业现场评价

5.1 评价内容

认证机构派出人员到企业现场，依据附件 2《广州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认证 企业管理体系要求》对企业进行现场评价。

一般情况下，现场抽样和企业现场评价可同时进行。

5.2 评价时间

企业现场评价时间根据企业的生产场所和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确定，并适当考虑企业的生产规模及复杂程度，一般为 1-4 人日。

5.3 评价结论

检查组向认证机构提供书面的评价结论。评价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和对企业提出质量提升意见并通过。

6 结果评价与批准

6.1 结果评价与批准

由认证机构负责对抽样型式试验结果和企业现场评价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由认证机构对企业颁发广州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认证证书（每个申请单元颁发一张证书）。

6.2 认证时限

在完成产品型式试验及现场评价后，对符合要求的，一般情况下 5 个工作日内颁发证书。

6.3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或企业现场评价不通过时，认证机构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

7 获证后监督

7.1 监督频次及内容

在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机构可根据获证产品的质量问题的、用户投诉以及制造商/生产厂的失信情况、变更情况、不良记录情况等因素，必要时对获证产品进行监督。

适用时认证委托人应接受认证机构在证书有效期内安排的监督，否则按不接受获证后监督处理。

获证后监督可采用监督检测的方式，必要时，可同时安排企业现场评价，现场评价要求参见本文件第 5 章。

7.2 监督检测

7.2.1 抽样要求

监督时对获证产品实施抽样检测，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等）随机抽取。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若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若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对于抽样过程，由抽样人员形成《重点新材料首批次认证 现场抽样报告》（见附件 1）。

7.2.2 抽样数量

目录中每类产品抽取一张证书，抽样数量依据 7.2.3 要求确定。

7.2.3 检测要求

抽样样品检测项目为 4.3.1 中的部分关键项目，具体检测项目由认证机构确定。当产品出现媒体曝光、市场投诉等质量不合格信息或制造商/生产厂出现失信情况时，可收集型式试验留样及抽样样品的材料图谱信息，对材料进行一致性核查。

7.3 监督结果评价

认证机构对监督检测结果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合格方可继续保持证书有效，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按照本文 8.3 执行。

8 认证证书

8.1 证书的保持

证书有效期为两年。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

8.2 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8.2.1 变更的种类

- a) 证书依据的技术要求发生变化；
- b) 企业的名称地址或质量管理体系发生变化；
- c) 获证产品的组成成分、工艺发生变化；

- d) 证书增加或减少认证产品的型号;
- e) 其他变更。

8.2.2 变更的申请

获证后的产品或证书,如涉及上述变更,认证委托人应即时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

8.2.3 变更评价和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变更评价,以确认证书的有效性;必要时,可进行补充检测和/或企业现场评价,合格后,批准变更并确认原证书继续有效或换发新证书。

8.3 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消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获证企业违反有关规定或获证产品达不到本实施规则要求时,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对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

获证企业可以向认证机构主动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企业如果需要恢复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认证机构提交恢复申请,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认证机构将撤销或注销已暂停的证书。

9 认证标志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式样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9.2 加施方式

如需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赛宝的标志管理要求使用标志。

10 收费

企业应按认证机构的规定及时交纳认证费用。

11 证书期满换证

当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企业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天内提出证书期满换证的申请。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认证机构在接到认证委托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附件 1：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认证 现场抽样报告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认证 现场抽样报告

抽样任务编号：

抽样性质： 初次抽样 监督抽样 _____

受抽样方名称：

现场抽样日期：

现场抽样组： 组长
 组员

一、抽样目的

为确保用于重点新材料首批次认证的型式试验样品的有效性、随机性和可追溯性，开展重点新材料认证现场抽样工作。

二、抽样要求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认证实施规则》中的 4.1 “抽样及样品要求”。

三、受抽样方概况：

实际地址：

认证联系人：

联系方式：

四、抽样样品信息

抽样信息表			
申请编号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		商标	
生产日期/批号		抽样方式	随机抽样
抽样基数		抽样数量	
备样数量		备样封存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抽样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仓库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线末端合格品区域		
包装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原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原包装，抽取部分单独包装		
样品特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冷冻		
封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封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封条部位及数量	
送样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检方 <input type="checkbox"/> 抽样组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目击测试，无需送检		
检测完毕后样品处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愿放弃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如有多个抽样样品，可增加抽样信息表)

五、抽样样品检测信息

检测机构名称: _____

检测机构地址: _____

收样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_____

检测方式:

送样到检测机构进行测试;

现场目击测试:

1) 测试项目一: _____

测试场地: _____

现场测试能力评估项:见现场测试能力评估表

2) 测试项目二: (如适用) _____

测试场地: _____

现场测试能力评估项:见现场测试能力评估表

现场测试能力评估表
测试项目: _____

工厂是否配有必须的测试环境以满足现场测试的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场测试人员信息: 企业现场测试人姓名: _____ 岗位: _____ 相关岗位的工作年限: _____
设备信息: 现场测试设备名称: _____ 型号/设备编号: _____ 设备计量校准日期: _____ (如有多个设备, 请分别列出)
测试方法: 依据标准/规范: _____ 现场目击测试方法、过程及结果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认证 检测报告》
现场测试照片

(如有多个测试项目, 可另加现场测试能力评估表)

六、关于抽样的说明:

1、抽样检测的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 (包括生产线末端、成品库)随机抽取。

2、原则上, 抽取有代表性的产品。必要时, 可增加抽取覆盖型号样品。

3、抽样人员需填写抽样单（见本报告附件 1-1），对样品进行封样，并对抽样、封样过程进行拍照取证，形成《重点监控拍摄取证部位及过程记录》（见本报告附件 1-2）

4、获证后监督时，所抽样品的单元与规格应尽量避免与往年重复,尽可能覆盖整个系列产品。

七、现场抽样结论

根据现场考查，抽样组对受抽样方及抽样过程做出以下结论：

- 企业现场具备抽样条件，本次抽样有效，抽样样品具备随机性和可追溯性；
- 企业现场不具备抽样条件，本次抽样无效。

组长签名：

日期：

认证机构：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76 号 24 号楼

电 话： +86-20-87236606

邮政编码： 511370

电子邮箱： info@ceprei.org

机构网址： http://www.ceprei.org

附件1-1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认证 抽样单

抽样任务编号：

 抽样性质：初次抽样 监督抽样 其它____

抽样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对应申请编号	抽样数量	抽样基数	抽样地点	生产日期/批号	抽样方式	
									随机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 邮箱：	
生产企业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 邮箱：	
封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封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封签部位		封条数量	送样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检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抽样组	检测完毕后样品处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自愿放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室代办托运（费用受检方承担）		
检测机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抽样说明	1、送样者应安排抽样后10日内将样品寄至送检实验室进行样品检测，并确保样品抵达实验室时，封条完好。 2、受检方或认证委托人应及时交纳抽样检测费（自收到认证机构或实验室开具的检测收费通知后10日内交纳）。 3、本抽样单一式三份，一份随样品寄送实验室，一份受检方留存，一份抽样人员留存。									
抽样人员： 联系方式： 抽样日期：						受检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受检方代表（签名）：				

附件 1-2

重点监控拍摄取证部位及过程记录

拍摄节点 1：企业外观、厂牌标识、门牌号或周围标志性建筑物；（例）



拍摄节点 2：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对依法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强制性认证管理产品，还应拍摄其资质证书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例）



拍摄节点 3：按照抽查方案中确定的随机抽样方法从不同部位抽取含有外包装样品的过程（应拍摄包装上的产品信息）（例）



拍摄节点 4：打开外包装查验样品完好性，拍摄样品外观（正面、侧面等角度）、标识或铭牌、合格证、随机部件等；（例）



拍摄节点 5：封样过程及封样完毕后，所封样品码放整齐后的外观和封条近摄。（例）



拍摄节点 6：被抽查企业相关负责人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认证 抽样单》上确认签字的过程。（例）



附件 2：广州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认证 企业管理体系要求

1. 资源要求

企业应配备申证产品实现必备的生产、检测、储存的场所、设施、设备、环境。

企业应有完整的组织机构，配备申证产品实现必备的生产、检测、储存的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人员应满足相关岗位的能力要求。

2. 文件和记录的控制要求

企业应拥有申证产品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企业应保持申证产品完整的技术文件和生产、检测、储存方面的控制文件，并对文件实施有效控制。

企业应收集并保存申证产品的产品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及必要的外来文件。

企业应保持本文中相关要求的实施记录，以作为满足相关要求的证据，并确保 3 年或以上的保存期限。

3. 原材料的控制要求

企业应制定并实施对申证产品的原材料及供方进行控制的文件，以确保原材料满足相关要求。

4. 生产过程的控制要求

企业应制定并实施对申证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控制的文件，以确保生产过程满足相关要求。

5. 过程和成品的质量控制要求

企业应制定并实施对申证产品的过程质量和成品质量进行控制的文件，以确保产品质量满足相关要求。

企业应对用于过程和成品质量控制的检测设备进行控制，以确保其满足检测能力满足要求。

企业应制定并实施对不合格品进行控制的文件，以防止不合格品非预期的交付或使用。对于重大不合格，企业应分析原因，及时处置并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6. 标识和防护的控制要求

企业应对申证产品的过程状态标识和检测状态标识进行控制，并对申证产品的生产、储存、交付过程中的防护措施进行控制，以确保产品质量持续满足相关要求。

附件 3: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认证 现场评价报告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认证 现场评价报告

任务编号:

评价类型: 初次评价 监督评价 _____

受评价方名称:

现场评价日期: 自 _____ 至 _____ , 共 _____ 人日

现场评价组: 组长

组员

一、评价目的

评价受评价方的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以确定是否推荐认证注册。

评价受评价方的管理体系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确定是否推荐再认证注册。

评价受评价方的管理体系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确定是否推荐保持认证注册。

评价受评价方的管理体系变更后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以确定是否推荐变更认证注册。

评价受评价方的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以确定是否推荐恢复认证注册。

二、评价准则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认证实施规则》中的附件 2

受评价方管理体系文件 适用的法律法规、产品标准 其它

三、评价范围

1、认证地址：

2、认证产品：

名称	型号、规格、参数	申请编号

四、受评价方概况：

注册地址：

最高管理者：

认证负责人：

认证联系人：

五、评价计划

评价计划见本报告附件 3-1，首末次会议签到表见本报告附件 3-2。评价计划完成情况说明：按照计划完成，无异常。

六、对评价技术、方法和样本的说明：

评价基于抽样的原则，采用观察、面谈、查验等方法收集评价证据，获得评价发现并评价结论。评价抽样的母本为受评价方近一年来的管理体系的相关活动。

七、受评价方简介、概况和近期变化情况（涉及认证范围，主要设施、设备，产品主要实现过程、关键人员等）的说明：

八、上次评价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实施有效性跟踪验证情况（适用时）：

九、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的符合性情况（适用时）：

十、评价发现：

- 1、资源要求
- 2、文件和记录的控制要求
- 3、原材料的控制要求
- 4、生产过程的控制要求
- 5、过程和成品的质量控制要求
- 6、标识和防护的控制要求

注：现场评价记录见本报告附件 3-3。

十一、评价综述和其它必要说明：

十二、现场评价结论

根据现场评价发现，评价组对受评价方的管理体系做出以下推荐性结论：

- 评价通过，建议颁发/保持认证证书；
- 对企业提出质量提升意见（质量提升意见见本报告附件 3-4），评价通过，建议颁发/保持认证证书；
- 评价不通过（问题清单见本报告附件 3-5）。

审核组长签名：

日期：

十三、关于本评价报告的附加说明（适用时）：

十四、本评价报告附件：

- 1、附件 3-1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认证 现场评价计划》

- 2、附件 3-2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认证 现场评价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3、附件 3-3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认证 现场评价记录》
- 4、附件 3-4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认证 现场评价质量提升建议》（适用时）
- 5、附件 3-5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认证 现场评价问题清单》（适用时）

十五、本评价报告使用说明：

- 1、本报告中的选择项 选中用“”表示。
- 2、涉及认证资格的处置结果由认证机构做出并通知认证委托人。
- 4、认证机构对本报告享有所有权，其所述内容为保密信息，其它人或组织未经认证机构允许不得复印、转载、部分使用或用于其它用途。
- 5、认证机构及评价组对本次评价中接触到的受评价方的信息，除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需要公开以外的，原则上均视为保密信息，未经受评价方同意不向公众披露。
- 6、受评价方若对本报告内容或对评价员表现有异议，可向认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诉。
- 7、本报告发放范围：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

认证机构：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76 号 24 号楼
电 话： +86-20-87236606
邮政编码： 511370
电子邮箱： info@ceprei.org
机构网址： http://www.ceprei.org

附件 3-1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认证 现场评价计划

评价任务编号:

受评价方名称:

评价范围: 产品: _____

地址: _____

评价目的: 评价受评价方的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 以确定是否推荐认证注册。

评价依据: 1.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认证实施规则》
2. 受审核方管理体系文件
3. 适用的法律法规、产品标准

评价日期: _____ 至 _____, 人日

评价组成员、专业代码及组码: 组长:

组员:

评价组长联系方式: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保密承诺: 在评价中接触到的有关企业的机密信息, 评价组成员负有保密责任, 不对外泄漏。如有申诉、投诉或争议, 请联系: 电话 02032293727 或电邮 shencb@cvc.org.cn。

评价日程安排:

日期及时间	部门/场所/活动	条款/要求	分组

备注			
说明	<p>评价组长在现场评价实施前 2 日将本计划发送受评价方代表确认。</p> <p>受评价方代表如对评价计划安排有异议，请及时联系评价组长；如对评价组人员安排有异议，请及时联系本机构。</p>		

评价组长：

受评价方代表（签名）：

日期：

日期：

附件 3-2

现场评价首次会议签到表

受评价方：		评价组长：	
评价日期：		评价组员：	
姓 名	部门、职务	姓 名	部门、职务

现场评价末次会议签到表

受评价方：		评价组长：	
评价日期：		评价组员：	
姓 名	部门、职务	姓 名	部门、职务

附件 3-3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认证 现场评价记录

任务编号:

评价类型: 初次评价 监督评价 _____

受评价方名称:

现场评价日期: 自 至 , 共 人日

现场评价组: 组长:

组员:

序号	部门或区域	检查情况记录	标记/备注

附件 3-4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认证 现场评价质量提升建议

初始检查 跟踪检查 其他：

共 页 第 页

受评价方名称					
任务编号			评价日期		
建议涉及的条款	建议涉及的区域	建议描述			
评价员 (签名)		评价组长 (签名)		受评价方代表 (签名、企业盖 章)	

附件 3-5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认证

现场评价问题清单

初始检查
 跟踪检查
 其他：

共 页 第 页

受评价方名称					
任务编号				评价日期	
不符合条款	不符合发生的区域	问题描述			
					
评价员 (签名)		评价组长 (签名)		受评价方代表 (签名、企业盖章)	